

臺南市安南區城中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|--|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號次 1 |  | 姓名 | 郭美惠 | | 性別 | 女 | 學 | 一、大竹國小 二、白河國中 三、長榮女中 | 號次 2 |  | 姓名 | 洪煌霖 | | 性別 | 男 | 學 | 土城國小畢業。 安南國中畢業。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57年3月13日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| | | 無 | 出生年月日 | 46年11月20日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
| 經歷 | 一、安南區城中里第2屆、第3屆里長助理。 | 政 | 一、照顧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。 二、垃圾回饋金各項金額透明化。 三、65歲以上里民於每年重陽節一起送生日蛋糕慶生。 四、實實在在認真服務里民，隨時反映民意，骨力、好央請。 | | 政 | 城中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六屆理事長。第七屆理事。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第12、13屆信徒代表。 | | 政 | ①為弱勢團體及里民謀福利。 ②為鄉里爭取大、中、小型建設。 ③配合地方宮廟爭取經費改善週遭建設需求。 ④65歲以上里民每年送生日蛋糕。 ⑤垃圾回饋金及各項金額以公開公正公平辦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見 | 見 | | 見 | 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號次 3 |  | 姓名 | 蔡富翔 | | 性別 | 男 | 學 | 高中肄業。 | 檢舉賄選要勇敢 |  | 政治清明有期盼 | 反賄選 斷黑金 |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 |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 | | |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61年6月12日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| | | | | | | 無 | | |
| 經歷 | 青草慈聖宮主任委員。 | 政 | 一、全職里長，為里民爭取建設，謀求福利，環境整理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全心關懷里內老人及弱勢家庭，每年節慶舉辦各項活動。 三、全力協助城中里李府千歲興建宮廟事宜。 | | 見 | 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見 | 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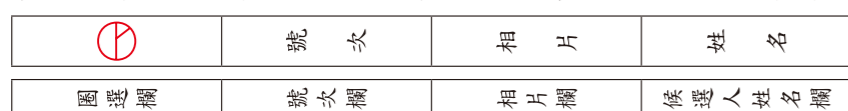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